

##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0.6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若有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匹配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 (4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4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容完整合理,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制度执行情况 (5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档案管理规范,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情况 (8分)	建设内容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2分+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完成率*2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完成率*2分+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完成率*2分
	产出质量 (8分)	完成质量 (8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按照标准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项目质量全部达标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建设标准的,扣1分。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或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7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1分。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控制 (7分)	控制成本措施的有效性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得7分,否则,每超10%,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7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建设人工湿地和氧化塘、湿地水生植物种植,对当地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得7分;提升效果较好,得4-6分;提升效果一般,得1-3分;无提升效果,不得分。
		生态效益 (7分)	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升情况 (7分)		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前一年得到提升,得7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后期管护的可持续性 (6分)		农村环境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主要评价制度、资金、相关人员等方面的后期维护管理机制是否得到完善,整体得到完善,得6分;每发现一项水平存在明显不足的,扣1分。
		满意度 (10分)	农村居民满意度(10分)		受到补助的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